

202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
頻譜) (修訂)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頻譜) 規例》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頻譜) 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3 條 (通過拍賣而釐定頻譜使用費)

第 3(2) 條, 在“8”之後——

加入

“、8A”。

4.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不需為關乎在指定區域內的移動電訊服務的頻譜使用，或為關乎跨境鐵路的頻譜使用，繳付頻譜使用費

- (1) 使用在 885–890 兆赫及 930–935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管理局授權，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在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2) 使用在 885–889 兆赫及 930–934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管理局授權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間的跨境鐵路操作的通訊及控制事宜，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3) 管理局可為第 (1) 款的施行，指明某區域為指定區域。
- (4) 管理局須在憲報刊登在指定區域的指明上的細節。
- (5) 如《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 第 3A 條就任何頻譜使用而適用，則本條不就該項使用而適用。
- (6) 在本條中——

基地電台 (base station) 指建於陸地上以提供移動電訊服務的發送與接收電台。”。

5. 修訂第 9 條 (繳付頻譜使用費)

(1) 第 9(2)(b)(i) 條——

廢除

“或”。

(2) 第 9(2)(b)(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9(2)(b)(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就附表第 3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2.5%；或

(iv) 就附表第 4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2.5%。”。

6. 修訂附表 (頻帶)

附表，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兆赫

832.5–837.5

877.5–882.5

885–890

930–935

2300–2390

第 4 部

兆赫

6570–6770

6925–71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丘應樺

2024 年 4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供拍賣頻譜) 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G) (**《主體規例》**)——

- (a)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及
 - (b) 就繳付使用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訂定條文。
2. 本規例亦訂明，凡在某日期之後，純粹為了以下目的而使用在某些頻帶內的頻譜，則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a) 在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或
 - (b) 跨境鐵路操作的通訊及控制事宜。